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人〔2019〕39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馆、中心，马院：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方案》于2019年9月30日学院二届六次教代会审议通过，经学院党委同意，现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0月21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 职务聘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7〕5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校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47号）、《福建省公务员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办法（试行）〉》（闽人发〔2012〕206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以下简称首聘）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进一步深化学院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实行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形成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与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相结合、相配套，实行评聘合一。
2. 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3. 坚持专家评价、业内评价、分类评价、综合评价相结合，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

4. 坚持以人为本和公开、公平、公正，充分保障各类教师平等参与竞争的机会和相应权益。

5. 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

二、实施范围与对象

我院在职在岗的教师、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和实验技术等人员中首次参与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人员（以下简称首聘人员）。

图书（档案）、财会、审计、卫生、工程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首次聘任工作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三、聘任组织及职责

（一）聘任委员会

学院成立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聘委会），由学院领导、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人事、教学、科研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以及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聘委会人数为奇数，不少于17人。聘委会主任一般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经民主推荐产生。

聘委会负责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并实施有关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审定教师等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研究决定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研究处理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有关重要问题。

学院聘委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具体情况组成新一届聘任委员会。

（二）学科评议组

学院设立医学类、护理类、药学类等若干个学科评议组。具体的学科评议组划分，根据当年度申报情况确定。

学科评议组由本学科领域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高级职务学科评议组成员不少于7人，其中具有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少于二分之一。评议正高级职务的由本专业具有正高级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评议副高级职务的由本专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其中正高级职务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评议中级职务的由本专业具有高、中级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其中高级职务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学科评议组原则上每年更换五分之一成员。

学科评议组应由校内外专家担任，且聘请校外专家的比例不少于学科评议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学院根据申报对象的专业情况聘请校外专家。

学科评议组负责对首聘人员的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进行评议，并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或建议，意见或建议当年度有效。

（三）考核推荐组

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考核推荐组由二级院系部（以下简称系部）负责组建，报学院人事处备案，由各系部主要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考核推荐组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组建，报学院审批。

考核推荐组主要负责组织对首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学院学科评议组（或省级主管部门授权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

和学院聘委会推荐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人选。

学院聘委会、学科评议组、考核推荐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学院聘委会、学科评议组、考核推荐组的成员在聘任、评议、考核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四、聘任基本程序

（一）学院根据岗位设置，特别是空缺岗位情况和教师队伍实际，制定并公布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实施方案。首聘之后各层次中各职级的聘任按学院全员聘任和岗位设置有关聘任条件执行。

（二）公布拟聘岗位信息。

（三）受理首聘人员申请。首聘人员应如实提交学历、资历、论文查重和业绩成果等材料，并签署《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晋升职务人员的教科研业绩成果应是其受聘现职务后取得的。

（四）考核推荐组考核。考核推荐组对首聘人员的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所在部门党政联席会（处务会）对首聘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表现等进行综合评议，并将评议意见提交考核组。所在部门（辅导员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对首聘人员基本情况（含学历资历、业绩成果）和考核组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空缺职数1:1的比例向学院学科评议组提交推荐人选。

考核推荐组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出席方为有效，首聘人员获得考核推荐组到会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

即为通过。

（五）业绩成果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首聘人员，其科研成果需经 3 位以上校外同行专家鉴定，由学院统一组织送审，实行匿名鉴定。鉴定意见供学科评议组参考。

（六）学科评议组推荐。学院学科评议组对系考核推荐组推荐的首聘人员进行评议，并将评议意见提交学院聘委会。学科评议组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参加评议，首聘人员获得学科评议组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在通过学科评议的人选中，根据得票数，按拟聘岗位数 1:1 比例向学院聘委会推荐。若票数相同且无法按 1:1 比例确定推荐人选，则当场对票数相同者进行新一轮投票，确定推荐人选。

（七）聘委会综合考评意见，提出拟聘人选。聘委会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会议，首聘人员必须获得聘委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并根据公布的岗位数和得票数，确定拟聘人选。

（八）公示拟聘人选，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九）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院长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任证书；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由院长书面授权部门负责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任证书。

五、聘任管理及工资待遇

（一）教师等首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与学院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任合同。首次聘任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职级最低档次予以聘任，聘期按学院全员聘任与岗位设置工作安排统一制定。

（二）学院逐步完善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制度，实行年

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低聘、解聘或晋升的依据。

（三）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等人员，不再聘任高一级职务。对接近退休年龄的人员，应严格按学院聘任条件进行聘任，不得降低标准。

（四）学院将逐步建立以岗定薪、岗变薪变、注重实绩、注重贡献、向高层次人才和重点岗位倾斜的分配机制，教师等首聘人员在聘期内按所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确定工资待遇。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管理。学院在推行聘任制时主动接受政府人事部门、教育部门对聘任制工作的指导。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精心组织。学院根据办学水平和队伍建设需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省级教育、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首聘工作实行常态化，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三）强化监督。规范首聘工作程序，严格公示制度，完善备案制度，做到聘任事务公开，凡应公开的事项和程序都要公开；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对首聘工作全程监督；加强首聘工作纪律教育，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对首聘人员做出客观、准确的评价。如发现在首聘工作中徇私舞弊、干扰聘任工作的人员，立即取消其有关工作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四）积极稳妥。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妥善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工作。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工会、教代会等的作用，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引导教师等各类人员支持并积极参与改革，营造和谐氛围，维护教师队伍稳定。

附件：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实施细则

附件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7〕5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校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47号）、《福建省公务员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人发〔2012〕20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细则：

一、实施范围与对象

（一）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首聘实施范围与对象为我院从事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务首聘实施范围与对象为我院在职在岗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三）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首聘实施范围与对象为我院从事教学、科学研究、党务、人事、行政等管理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四）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首聘实施范围与对象为我院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工作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

响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院不再聘用其教师职务。

（二）身心健康，能坚持教学和科研工作。具备本专业较系统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以及履行相应职务岗位职责的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实验技术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应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新入校教师应在二年内取得教师资格）。应聘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原则上应参加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教育管理理论课程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50周岁以上人员免试），35周岁以下人员须通过相应级别的计算机等级考试（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测试，成绩合格）。

（三）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认可的相应学历、学位。大学本科毕业的教师，需参加本专业或相近专业6门以上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进修，且成绩合格。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晋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在读（研修期限为4年，期间有产假的可延长至5年）。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晋升教授职务，应具备博士学位。

（四）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海外（境外）研修经历或国家级骨干教师培训经历或国内访问学者经历。

（五）教师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应取得国家、省或学院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相应等级合格证书（申报高级职务者应取得B级及以上合格证书，申报中级职务者应取得C级及以上合格证书），外语免试按有关规定执行。学院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原则上一个聘期只组织一次。如遇国家、省及上级主

管部门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六）结合从事的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平均每年不少于 90 学时。如遇国家、省及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七）积极参与并完成学院和部门的各项工作，努力提高工作质量，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任职年限须相应延长（处分期不计入任职年限）。年度（师德）考核不合格、发生 2 次及以上教学责任事故的人员，任职年限须相应延长一年。

（八）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聘任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 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九）教师晋升讲师职务，应担任 2 年及以上的全日制班级（或校企合作班）兼职辅导员，或担任 3 年及以上的成人教育班的班主任，原则上兼职辅导员（成教班主任）应带班直至学生毕业，中途一般不予更换。晋升副教授职务，应担任 2 年及以上的班导师。晋升教授职务，应担任 2 年及以上的项目导师。

学生导师（含班导师、项目导师）、兼职辅导员按照学院制定的《学生导师管理办法》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执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处组织实施并予以认定。教师经学院审批后兼任行政岗位工作的，或担任二级院系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副书记、支部委员满 2 年及以上，或担任团委委员、团总支书记、副书记满 2 年及以上，可视同担任学生导师或兼职辅导员。

(十)双肩挑及附设岗位人员评聘教师系列职称应承担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年不少于 108 学时，且每年不低于 76 学时。辅导员应承担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年不少于 76 学时，且每年不低于 54 学时。未承担教学任务或未达到每年最低课时要求的，当年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须相应延长一年。平均每年课时按实际任职年限累加计算。

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任职条件

(一) 助教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1 年及以上；或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6 个月以上；经所在部门考核、人事处审核，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的，**经聘任领导小组批准后**直接聘为助教。

(二) 讲师

1. 正常晋升任职条件

(1) 学历资历

①具备博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3 个月及以上。

②具备硕士学位后，任助教 2 年及以上或连续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3 年及以上。

③具备学士学位后，任助教 4 年及以上或连续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6 年及以上。

上述第①种情形，经所在部门考核、人事处审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经聘任领导小组批准后**直接聘为讲师。

(2) 教育教学工作

①系统承担 2 门课程（公共课教师 1 门）的教学工作，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讲授过 1 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

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并在学年评教中均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接受学院督导推门听课至少一次，且督导推门听课评分达 85 分及以上。

②完成 1 门课程的单元教学设计并通过学院验收。

③担任 2 年及以上兼职辅导员工作，并完成相关职责。

（3）教研科研工作

具备下列条件中①和②~⑥中的 1 项：

①在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②主持完成五类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前 5 名）四类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前 3 名）企事业横向课题（须有到校经费累计自然科学类 3 万，社科类 0.5 万）1 项。

③参与（前 3 名）院级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5 名）省级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 1 项。

④参与（前 3 名）研究与本人从事专业方向一致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1 项。

⑤参加教学竞赛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省级三等奖 1 项。

⑥参编的教材由省级或高校出版社出版，且个人编写部分不少于 1 万字以及出版社要求的配套数字资源。

（4）实践技能

①专业课教师（含专业基础课教师，下同）实践进修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并结合在企业或临床工作经历，撰写关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岗位技能培训包开发等方面的建议报告或技术服务总结报告。

公共课教师（含辅导员，下同）下企业考察、调研或学习，或参与专业相关社会实践或学生社团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并结合实践经历，撰写关于课程建设、学生人文素质培训等方面的建议报告或社会调研报告。

②取得与所教专业相关的行业（协会）执业资格（或行业特许证），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专业相关的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公共课教师除外）。

2. 破格晋升任职条件

在符合正常晋升讲师的教育教学工作、教研科研工作和临床实践工作要求的前提下，且符合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讲师。

（1）学历资历

①具备硕士学位，且任助教不少于1年。

②具备学士学位，且任助教不少于3年。

2. 教研科研工作

具备下列条件中①和②～⑤中的1项：

①在核心期刊和CN级期刊发表论文各1篇。

②参与（前2名）完成四类研究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前5名）三类研究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前3名）企事业横向课题（须有到校经费累计自然科学类6万，社科类1万以上）1项。

③参与（前2名）院级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1项；或参与（前3名）省级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1项。

④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方向一致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1项及以上。

⑤参加教学竞赛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1项，或省级一等奖1项，或省级二等奖2项。

（三）副教授

1. 正常晋升任职条件

（1）学历资历

①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及相应学位后，任讲师 5 年及以上。

②具备博士学位后，任讲师 2 年及以上或工作 3 年及以上且任讲师 1 年及以上。

③从事博士后研究 2 年及以上且已出站。

（2）教育教学工作

①系统承担 2 门课程（公共课教师 1 门）的教学工作，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担任 1 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并在学年评教中均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接受学院督导推门听课至少一次，且督导推门听课评分达 85 分及以上。

②完成 1 门课程的整体教学设计并通过学院验收。

③担任 2 年及以上学生班导师工作，并完成相关职责。

④担任主讲人作全院性本专业学术讲座 1 场。

（3）教研科研工作

具备下列条件中①和②~⑦中的 1 项：

①在 SCI（或 SSCI、EI）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权威期刊和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各 1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和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自 2022 年起，发表论文中至少 1 篇教学研究论文。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只限语言类专业，下同）8 万字（不累计，下同）以上；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及以上规

划教材或校本教材 10 万字以上（不累计，下同），可视同在 CN 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仅限 1 篇）。

②主持完成四类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前 4 名）三类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企事业横向课题（须有到校经费累计自然科学类 5 万，社科类 1 万）1 项。

③主持院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3 名）省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5 名）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

④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5 名）1 项；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4 名）1 项、二等奖（前 3 名）1 项、三等奖（前 2 名）1 项；或获得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3 名）1 项、二等奖（前 2 名）1 项、三等奖（排名第 1）1 项；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1 项、二等奖（排名第 1）1 项。

⑤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方向一致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1 项及以上。

⑥参加教学竞赛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 1 项。

⑦参编的教材列入教育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且个人编写部分不少于 1 万字以及出版社要求的配套数字资源。

（4）实践技能

①专业课教师实践进修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并结合在企业或临床工作经历，撰写关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岗位技能培训包开发等方面的建议报告或技术服务总结报告。

公共课教师下企业考察、调研或学习，参与专业相关社会实

践或学生社团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2 个月，并结合实践经历，撰写关于课程建设、学生人文素质培训等方面的建议报告或社会调研报告。

②取得与所教专业相关的行业（协会）执业资格（或行业特许证），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专业相关的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公共课教师除外）。

2. 破格晋升任职条件

在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教育教学工作、教研科研工作和临床实践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副教授。

（1）学历资历

①具备博士学位，且任讲师不少于 1 年。

②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后，且任讲师不少于 3 年。

（2）教研科研工作

具备下列条件中①、②两项和③～⑤中的 1 项：

①在 SCI（或 SSCI、EI）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权威期刊和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各 2 篇；或在核心期刊 2 篇和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 4 篇。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只限语言类专业）15 万字（不累计）以上，可视同核心期刊 1 篇（仅限 1 篇）。

②主持完成四类研究项目 2 项；或参与完成（前 2 名）三类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企事业横向课题（须有到校经费累计自然科学类 10 万，社科类 2 万）1 项。

③参与（前 4 名）与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2 名）省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

④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4 名）1 项；或省部级

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3 名）1 项、二等奖（前 2 名）1 项、三等奖（排名第 1）1 项；或获得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2 名）1 项；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1 项。

⑤参加教学竞赛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 2 项。

（四）教授

1. 正常晋升任职条件

（1）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副教授 5 年及以上。

2. 教育教学要求

①系统承担 2 门课程（公共课教师 1 门）的教学工作，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担任 1 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并在学年评教中均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接受学院督导推门听课至少一次，且督导推门听课评分达 85 分及以上。

②作为导师承担 1 名中青年教师的指导工作，以教学开发能力、科研能力和实践技能标准三者之一为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并达到培养方案的要求。

③完成 1 门课程的整体教学设计并通过学院验收。

④担任 2 年及以上学生项目导师工作，并完成相关职责。

⑤担任主讲人作全院性本专业学术讲座 2 场。

（3）教研科研工作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①和第②～⑦中的 1 项：

①在 SCI（或 SSCI、EI）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和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在核心期刊和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各 2 篇；自 2022 年起，发表论文中至少 1 篇教学研究论文。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只限语言类专业）20 万字（不累计，下同）以上，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校本教材 20 万字以上，可视同核心期刊 1 篇（仅限 1 篇）。

②主持完成三类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企事业横向课题（须有到校经费累计自然科学类 7 万，社科类 1.4 万）1 项。

③主持省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2 名）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

④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3 名）1 项；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2 名）1 项、二等奖（排名第 1）1 项。

⑤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方向一致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2 项及以上。

⑥参加教学竞赛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项或国家二等奖 2 项。

⑦担任副主编的教材列入人民卫生、高等教育、中国医药科技、中国中医药出版社规划教材或创新教材，且个人编写部分不少于 2 万字以及出版社要求的配套数字资源。

（4）实践技能

①专业课教师实践进修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并结合在企业或临床工作经历，撰写关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岗位技能培训包开发等方面的建议报告或技术服务总结报告 2 篇及以上。

公共课教师下企业考察、调研或学习，参与专业相关社会实

践或学生社团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2 个月，并结合实践经历，撰写关于课程建设、学生人文素质培训等方面的建议报告或社会调研报告 2 篇及以上。

②取得与所教专业相关的行业（协会）执业资格（或行业特许证），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专业相关的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公共课教师除外）。

2. 破格晋升任职条件

在符合正常晋升教授教育教学工作、教研科研工作和临床实践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教授。

（1）学历资历

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且任副教授不少于 3 年。

（2）教研科研工作

具备下列条件①、②两项和③～⑤中的 1 项：

①在 SCI（或 SSCI、EI）期刊发表论文 4 篇；或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和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 6 篇；或在核心期刊和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各 4 篇。在国家级出版社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只限语言类专业）30 万字（不累计）以上，可视同权威刊物 1 篇（仅限 1 篇）。

②主持完成三类研究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企事业横向课题（须有到校经费累计自然科学类 15 万，社科类 3 万）1 项。

③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 1 项。

④获得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2 名）1 项；或国家五个一工程奖（前 2 名）1 项，或省级科研成果特等奖（排名第 1）1 项；或省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第 1）1 项。

⑤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

师)的高技能人才,且在国家一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一等奖1项。

四、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任职条件

(一)研究实习员(自然科学)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研究工作1年及以上;或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高校研究工作6个月及以上;经所在部门考核、人事处审核,能胜任和履行研究实习员职责的,**经聘任领导小组批准后**直接聘为研究实习员。

(二)助理研究员(自然科学)

1. 学历资历

(1)具备博士学位后,从事高校研究工作3个月及以上。

(2)具备硕士学位后,任研究实习员2年及以上或连续从事高校研究工作3年及以上。

(3)具备学士学位后,任研究实习员4年及以上或连续从事高校研究工作6年及以上。

上述第(1)种情形,经所在部门考核、人事处审核,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经聘任领导小组批准后**直接聘为助理研究员。

2.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

(1)参加实验实训室设计与建设。

(2)结合岗位工作撰写1篇工作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3000字)。

3. 教研科研工作

具备下列条件中(1)和(2)~(5)中的1项:

(1)在CN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

(2) 主持完成五类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4 名）完成四类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6 名）完成三类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3 名）完成横向课题（到院经费不少于 3 万元）1 项。

(3) 参与（前 3 名）对外技术服务或社会培训 1~2 项，签署相应的协议、合同，资金进到学院账户，到校经费累计 5 万。

(4) 参与（前 3 名）研究与本人从事专业方向一致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1 项。

(5) 参加技能大赛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3 名）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在省级技能竞赛中获三等奖 1 项。

（三）副研究员（自然科学）

1. 学历资历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及相应学位后，任助理研究员 5 年及以上。

(2) 具备博士学位后，任助理研究员 2 年及以上或工作 3 年及以上且任助理研究员 1 年及以上。

(3) 从事博士后研究 2 年及以上且已出站。

2.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

(1) 主持实验实训室设计与建设。

(2) 作为核心成员参加部门科研团队建设规划的制订；或作为导师承担 1 名青年教师的指导工作，以教学开发能力、科研能力和实践技能标准三者之一为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并达到培养方案的要求。

(3) 结合岗位工作撰写 1 篇工作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4) 担任主讲人作全院性本专业学术讲座 1 场。

3. 教研科研工作

具备下列条件中（1）和（2）～（6）中的 1 项：

（1）在 SCI（或 SSCI、EI）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权威期刊和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各 1 篇；或在核心期刊 1 篇和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非教学研究论文）。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只限语言类专业，下同）8 万字（不累计，下同）以上，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校本教材 10 万字以上，可视同在 CN 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仅限 1 篇）。

（2）主持完成四类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3 名）完成三类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立项三类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横向课题（到院经费不少于 5 万元）1 项。

（3）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教学改革方面，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或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前 3 名）1 项。

（4）参与（前 3 名）对外技术服务或社会培训 1～2 项，签署相应的协议、合同，资金进到学院账户，到校经费累计 15 万。

（5）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方向一致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1 项。

（6）参加技能大赛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在国家级技能大赛中获得三等奖 1 项，或在省级技能竞赛中获二等奖 1 项。

（四）研究员（自然科学）

1.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副研究员 5 年及以上。

2.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

（1）主持实验实训室设计与建设。

(2) 主持部门科研团队建设规划的制订；作为导师承担 1 名中青年教师的指导工作，以教学开发能力、科研能力和实践技能标准三者之一为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并达到培养方案的要求。

(3) 结合岗位工作撰写 1 篇工作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4) 担任主讲人作全院性本专业学术讲座 2 场。

3. 教研科研工作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和第 (2) ~ (5) 中的 1 项：

(1) 在 SCI (或 SSCI、E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和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在核心期刊和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各 2 篇 (非教学研究论文)。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 20 万字 (不累计，下同) 以上，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校本教材 20 万字以上，可视同核心期刊 1 篇 (仅限 1 篇)。

(2) 参与 (前 3 名) 立项二类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三类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立项三类和四类研究项目各 1 项，或主持完成横向课题 (到院经费不少于 8 万元) 1 项。

(3) 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教学改革方面，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或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前 5 名) 1 项，三等奖 (前 3 名) 1 项；或省级科技成果或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前 3 名) 1 项、三等奖 (排名第 1) 1 项。

(4) 主持开展较大影响对外技术服务或社会培训 1 ~ 2 项，签署相应的协议、合同，资金进到学院账户，到校经费累计 10 万。

(5) 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方向一致的授权发明专利 (不含

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五、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任职条件

(一) 研究实习员(教育管理)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育管理 6 个月及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1 年及以上,经所在部门考核、人事处审核,能胜任和履行研究实习员职责的,经聘任领导小组批准后直接聘任研究实习员。

(二) 助理研究员(教育管理)

1. 学历资历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及相应学位后,任研究实习员 4 年及以上。

(2)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获得硕士学位后,任研究实习员 2 年及以上。

(3)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3 个月及以上。

上述第(3)种情形,经所在部门考核、人事处审核,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经聘任领导小组批准后直接聘任助理研究员。

2.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

(1) 能掌握高教管理和研究方面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并能较好的应用于党政管理工作实践。

(2) 能按学院要求,正确确定工作目标,选择具体方案,思路清晰,工作有秩序、有计划,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3) 有开拓创新和实干精神,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较高,

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岗位各项任务等。

(4)结合岗位工作撰写 1 篇工作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3. 工作和科研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之一:

(1)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CN 级期刊发表与实际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 2 篇。

(2)主持完成五类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前 4 名)四类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2 名)立项四类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前 4 名)横向课题(到院经费不少于 3 万元)1 项。

(三) 副研究员(教育管理)

1. 学历资历

受聘七级及以上管理岗位,或受聘八级管理岗位满十年,同时满足下列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后,任助理研究员 2 年及以上。

(2)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助理研究员 5 年及以上。

(3)由国家行政机关调入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岗位的人员,具备博士学位,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 2 年及以上,其中到高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须 1 年及以上;或具备硕士以上学位后,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 8 年及以上,其中到高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须 2 年及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后,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 12 年及以上,其中到高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须 2 年及以上。

2.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

(1)主持或负责学校某一部门的教育管理工作,能掌握高教管理和研究方面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并能较好的应用于党政管

理工作实践。

(2) 能按学院要求, 正确确定工作目标, 选择具体方案, 思路清晰, 工作有秩序、有计划,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3) 有开拓创新和实干精神, 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较高, 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岗位各项任务; 能起草观点明确、质量较好的文件和总结报告。

(4) 结合岗位工作撰写 1 篇工作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

(5) 担任主讲人作全院性本专业学术讲座 1 场。

3. 工作和科研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第(1)和第(2)~(4)中的 1 项:

(1)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和 CN 级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2 篇。正式出版教育管理方面的学术专著 8 万字(不累计, 下同)以上, 可视同在 CN 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仅限 1 篇)。

(2) 参与(前 4 名)完成三类研究项目 1 项; 或参与(前 2 名)立项三类研究项目 1 项; 或主持立项四类项目 1 项; 或参与完成(前 2 名)四类研究项目 1 项; 或主持完成横向课题(到院经费不少于 3 万元)1 项。

(3) 获得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 1)1 项, 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前 3 名)1 项、二等奖(前 4 名)1 项。

(4)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

(四) 研究员(教育管理)

1. 学历资历

受聘六级及以上管理岗位，同时满足下列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副研究员 5 年及以上。

（2）由国家行政机关调入高校教育管理岗位的人员，具备博士学位，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 8 年及以上，其中到高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须 2 年及以上；或具备硕士以上学位后，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 15 年及以上，其中到高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须 2 年及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 20 年及以上，其中到高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须 2 年及以上。

2.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

（1）能掌握高教管理和研究方面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并能较好的应用于党政管理工作实践。

（2）能按学院要求，正确确定工作目标，选择具体方案，思路清晰，工作有秩序、有计划，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3）有开拓创新和实干精神，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较高，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岗位各项任务；能起草观点明确、质量较好的文件和总结报告。

（4）结合岗位工作撰写 1 篇工作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5）担任主讲人作全院性本专业学术讲座 2 场。

3. 工作和科研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第（1）和第（2）～（4）中的 1 项：

（1）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和 CN 级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3 篇。正式出版教育管理方面的学术

专著 15 万字（不累计，下同）以上，可视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仅限 1 篇）。

（2）参与（前 3 名）完成三类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立项三类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四类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横向课题（到院经费不少于 5 万元）1 项。

（3）获得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排名第 1）1 项，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 1）1 项、二等奖（前 2 名）1 项。

（4）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

六、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任职条件

（一）助理实验师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从事高校实验技术工作 6 个月及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工作 1 年及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大学专科毕业后，担任实验员职务 2 年及以上，经所在部门考核、人事处审核，能胜任和履行助理实验师职责的，**经聘任领导小组批准后**直接聘为助理实验师。

（二）实验师

1. 学历资历

（1）具备博士学位后，从事高校实验技术工作 3 个月及以上。

（2）具备硕士学位后，任助理实验师 2 年及以上或连续从事高校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工作 3 年及以上。

（3）具备学士学位后，任助理实验师 4 年及以上或连续从

事高校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工作 6 年及以上。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但无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任助理实验师 6 年及以上。

上述第（1）种情形，经所在部门考核、人事处审核，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责，**经聘任领导小组批准**后可直接聘为实验师。

2. 实验教学工作

(1) 负责实验实训室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实验实训教学的前期准备工作，协助教师进行实验实训教学的指导。

(2) 掌握所管理实验实训室内主要设备的操作、常见故障的诊断和简单故障的维修。

(3) 每年承担不少于 180 小时实训室对学生开放的组织、辅导、管理工作。

(4) 结合岗位工作撰写 1 篇工作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2. 教研科研工作

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项和第（2）～（5）中的 1 项：

(1) 在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参与（前 3 名）完成 1 项实训室开放项目的开发工作并实施。

(3) 参加省级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 1 项。

(4) 参与（前 2 名）完成五类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前 4 名）四类研究项目 1 项。

(5) 参与（前 5 名）对外技术服务或社会培训 1～2 项，签署相应的协议、合同，资金进到学院账户，到校经费累计自然科

学类 7 万、社科类 1.4 万。

(三) 高级实验师

1. 学历资历

(1) 博士后流动站工作 2 年及以上且已出站。

(2) 具备博士学位后，任实验师 2 年及以上或连续从事高校实验教学研究实验技术工作 3 年及以上。

(3)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后，任实验师 5 年及以上。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后，任实验师 6 年及以上。

2. 实验教学工作

(1) 负责实验实训室的日常管理工作，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方案的制定和管理制度制定与完善；参与青年教师专业技能培训。

(2) 熟练掌握所管理实验实训室内主要设备的操作、常见故障的诊断和简单故障的维修，能独立承担 2 门的实训课程的指导。

(3) 主持实训室开放项目的开发工作 1 项，并组织实施。

(4) 每年承担不少于 50 学时所管理及相关实训室的实训教学指导工作。

(5) 每年承担不少于 120 小时实训室对学生开放的组织、辅导、管理工作。

(6) 结合岗位工作撰写 1 篇工作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7) 担任主讲人作全院性本专业学术讲座 1 场。

3. 教研科研工作

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项和第(2)~(7)中的 1 项：

(1)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和 CN 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只限语言类专业，下同）8万字（不累计，下同）以上，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校本教材10万字以上，可视同在CN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仅限1篇）。

（2）参与（前3名）对外技术服务或社会培训1~2项，签署相应的协议、合同，资金进到学院账户，到校经费累计自然科学类7万、社科类1.4万。

（3）参与（前3名）开发1项生产性实训项目；或参与（前3名）完成1项高职实训教学仪器设备的研发工作；或参与（前3名）完成1项生产性或综合性实训项目设备及技术提升改进工作。

（4）参加国家级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1项，或参加省级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1项。

（5）主持完成五类研究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前2名）四类研究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前5名）三类研究项目1项。

（6）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前5名）1项，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4名）1项、二等奖（前3名）1项、三等奖（前2名）1项，或获得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3名）1项、二等奖（前2名）1项、三等奖（排名第1）1项，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1项、二等奖（排名第1）1项。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

（四）正高级实验师

1.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高级实验师5年及以上。

2. 实验教学工作

(1) 负责实验实训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方案的制定和管理制度制定与完善; 参与青年教师专业技能培养。

(2) 熟练掌握所管理实验实训室内主要设备的操作、常见故障的诊断和简单故障的维修, 能独立承担 2 门的实训课程的指导。

(3) 主持实训室开放项目的开发工作 1 项, 并组织实施。

(4) 每年承担不少于 70 学时所管理及相关实训室的实训教学指导工作。

(5) 每年承担不少于 120 小时实训室对学生开放的组织、辅导、管理工作。

(6) 结合岗位工作撰写 1 篇工作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

(7) 担任主讲人作全院性本专业学术讲座 2 场。

3. 教研科研工作

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和第 (2) ~ (7) 中的 1 项:

(1) 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和 CN 级期刊发表本专业系列学术论文 3 篇; 或在核心期刊和 CN 级期刊发表本专业系列学术论文各 2 篇。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 20 万字 (不累计, 下同) 以上, 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校本教材 20 万字以上, 可视同权威期刊 1 篇 (仅限 1 篇) 。

(2) 主持开展较大影响对外技术服务或社会培训 1 ~ 2 项, 签署相应的协议、合同, 资金进到学院账户, 到校经费累计自然科学类 7 万、社科类 1.4 万。

(3) 主持开发 2 项生产性实训项目, 并在相关实训基地中

实施；或主持完成 2 项高职实训教学仪器设备的研发工作；或主持完成 2 项生产性或综合性实训项目设备及技术提升改进工作。

（4）参加国家级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 1 项，或参加省级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 1 项。

（5）参与（前 3 名）完成三类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四类研究项目 1 项。

（6）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教学改革方面，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或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前 5 名）1 项。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十九、附则

（一）新进（调入）专业技术人员不改变职务系列和原从事的专业工作的，经所在部门考核、人事处审核，能胜任和履行岗位职责的，**经聘任领导小组批准后**直接聘任相应职务。对学院引进的正高、博士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使用统筹职数（不占所在部门职数），由聘任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聘任职务等级。

职称考核推荐、评审聘任要注重考核首聘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以及教学科研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学院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经学院认定在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以及长期担任党支部书记、教研室主任等基层一线管理工作表现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可适当放宽学历学位等条件限制。

（二）已具备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1 年及以上，并在 CN 级及以上刊物新发表 1 篇及以上所从事专业论文，且符合本《实施方案》规定的相应级别教师职务任职条件，可申报聘任同级教师职务。任教师同级职务 1 年及以上，

并在 CN 级及以上刊物新发表 1 篇及以上所从事专业论文，且符合本《实施方案》规定的相应级别的任职条件，可申报聘任高级教师职务，其中聘任教授职务，须任副教授 2 年及以上。任职年限及教研科研业绩从同级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担任同级原专业技术职务和现任职务期间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评聘高级职务的依据。从事高校教学工作前已具备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一线工作经历累计满五年者，在申报聘任同级教师职务时，实践进修可不作要求，申报聘任高级教师职务时，应完成相应的实践进修要求。

已具备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从事高校自然科学研究工作 1 年及以上，并在 CN 级及以上刊物新发表 1 篇及以上所从事专业论文，且符合本《实施方案》规定的相应级别的任职条件，可申报聘任同级自然科学研究职务。聘任自然科学研究同级职务 1 年及以上，并在 CN 级及以上刊物新发表 1 篇及以上所从事专业论文，且符合本《实施方案》规定的相应级别的任职条件，可申报聘任高级自然科学研究职务，其中晋升研究员（自然科学）须任副研究员（自然科学）1 年及以上。任职年限及教研科研业绩从同级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担任同级原专业技术职务和现任职务期间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评聘高级职务的依据。

已具备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1 年及以上，并在 CN 级及以上刊物新发表 1 篇及以上所从事专业论文，且符合本《实施方案》规定的相应级别的任职条件，可申报聘任同级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职务。任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同级职务 1 年及以上，并在 CN 级及以上刊物新发表 1 篇及以上所从事专业论文，且符合本《实施方案》规定的

相应级别的任职条件，可申报聘任高一级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职务，其中晋升研究员（教育管理）须任副研究员（教育管理）1年及以上。任职年限及教育管理科研业绩从同级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担任同级原专业技术职务和现任职务期间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评聘高一级职务的依据。

已具备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从事高校实验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1年及以上，并在CN级及以上刊物新发表1篇及以上所从事专业论文，且符合本《实施方案》规定的相应级别的任职条件，可申报聘任同级实验技术职务。任实验技术同级职务1年及以上，并在CN级及以上刊物新发表1篇及以上所从事专业论文，且符合本《实施方案》规定的相应级别的任职条件，可聘任高一级实验技术职务，其中晋升正高级实验师须任高级实验师1年及以上。任职年限及教研科研业绩从同级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担任同级原专业技术职务和现任职务期间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评聘高一级职务的依据。

（三）学院附属医院（含非直属附属医院）在临床教学岗位的高级卫生技术人员，承担临床教学工作1年及以上，在CN级及以上刊物新发表1篇及以上所从事专业论文，符合相应教师职务任职条件，可申报聘任同级高校教师高级职务（聘任教授职务，须任副教授2年及以上）。任职年限及教研科研业绩从同级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担任同级原专业技术职务和现任职务期间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评聘高一级职务的依据。其中申报提交的论文中至少2篇须冠名为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未以学院冠名的论文不可作为送审材料，所提交的论文当中至少有1篇为临床教学研究类论文。

（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是指学院专职辅导员及院系党总支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团总支书记，学生工作处、团委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关人员，其教育教学工作、教研科研工作和实践技能参照本文所列首聘条件执行，其中实践技能要求（实践进修和职业资格证书要求）参照公共课教师要求执行。

（五）科研成果奖指的是国家或省市政府授予的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指政府教学主管部门的教学成果奖；技能竞赛奖指的是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低一级同等次同名次奖项 2 项可等同高一级奖项 1 项。

（六）专著、译著、论文、教材、专利的认定

1. 专著、译著、国家发明专利须与本人从事专业方向一致，专著、译著须为本人独立完成，国家发明专利须为独立完成或排名第 1。

2. 论文发表期刊的级别、国家级出版社的认定及著作出版分类需经科研处认定。发表在论文集、增刊、专刊、专辑、特刊、一号多刊、一号多书等刊物上的论文，在通俗性、普及性（含科普）、知识性等非专业学术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发表的与所从事专业或岗位不相符的论文，学位论文以及未正式发表和出版（含清样）的论著等，均不予使用，也不计入科研成果。综述类、案例文章、通讯作者的论文不作为申报材料，教学研究类论文不作为送审代表作。发表的论文均指独立撰写或排名第一作者，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代表作鉴定结论意见当年使用有效，跨年度不予使用。上一年度参评未通过人员，必须有新的成果，其送审代表作至少应更

换 1 篇论文。

3. 规划教材指教育部国家级、省级或国家其他部委规划教材书目内教材，创新教材指四大出版社（人卫、高教、中国医药和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在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过程中组织编写的适应教育改革要求的具有创新性的特色教材规划教材、创新教材应有相关证明，没有证明的认定为正式出版一般教材。

4. 专著、译著、教材等著作，个人撰写字数以著作中标明的字数为准，若为合著且著作中未注明个人撰写字数的，其字数计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参编人员每人平均字数。

（七）实践进修的认定

教师实践进修的认定参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期刊的认定

权威刊物，指论文投稿当年，在 CSCD（含扩展库）、CSSCI（含扩展库）、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社科院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不含扩展、入库级期刊）目录中，国家部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所属研究院所、全国性专业学会（不含分会、研究会、协会）主办的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学术刊物。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CHINA DAILY（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 2500 字），在其他刊物发表并被《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 4000 字）。

核心期刊，指论文投稿当年，CSCD（含扩展库）、CSSCI（含扩展库）、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社科院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不含扩展、入库级期刊）收录的本专业相

关领域的学术刊物。

本科学报指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全日制公办本科院校学报，不含成人教育院校、党校、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CN 学术期刊，指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刊物。

（九）科研、教研项目应为已通过鉴定、验收或已结题项目。

（十）申报人的科研业绩成果等应与其申报学科相一致。

（十一）相关因素认定

1. 专著、译著、论文（包括教研论文和学术论文）、专利、期刊、科研项目等业绩成果及全院性学术讲座由科研处认定。

2. 教材、教研项目、教学竞赛及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业绩成果由教务处认定。

3. 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情况、实践进修由人事处认定。

4. 学生导师（含项目导师、班导师）、兼职辅导员由学工处认定。

（十二）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认定，教科研业绩成果由教务处、科研处认定。

（十三）根据省有关文件要求，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行评聘合一，根据各部门空余职数情况，符合相关职务首聘条件的申报人员均可推荐，无空余职数的，不接受申报。

（十四）对于担任学生导师、兼职辅导员时间满 1 年但不足 2 年而又符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他条件的人员，经所在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并报学院学生工作处批准后，可先评后补（最多可延长一年，一人仅限一次）。原则上应在职称申报的下一年 12 月 31 日前补足，否则予以解聘，恢复到晋升前的

职务。

（十五）职称评审未获通过人员，下一年再次申报职称聘任的须至少相应更换 1 项新的教育教学成果（含论文、教科研项目、教材、专利和获奖项目等），新的教育教学成果应在职称评审未通过当年的 9 月 1 日至下一年 8 月 31 日期间取得。

（十六）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及任职条件计算时间均截止到职称申报当年的 8 月 31 日。

（十七）《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第四聘期全员聘任实施意见》中与本文相关的关联词的解释适用于本方案。